

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HBCG-F23100

合同编号：HBCG-F23100

甲方(买方)：淮北市第五中学 电 话：0561-3223921

乙方(卖方)：深圳市创美安物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电 话：0755-27400216

见证方：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 话：0561-3116436

买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，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：

1、货物、服务的名称、技术规格和数量

本合同所采购货物、服务的名称、技术规格和数量在卖方投标书“供货及投标报价表”中有明确规定。

2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(1)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
(2) 本项目成交公告;

(3)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及书面承诺函。

3、合同金额

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卖方承诺,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364336.19 元(人民币大写: 叁拾陆万肆仟叁佰叁拾陆圆壹角玖分), 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。

4、付款条件

按月支付。备注: 按安徽省财政厅皖财购〔2023〕615 号文件,
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, 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
付款(预采购项目除外), 对中小企业原则上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
金额的 40%、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%。

5、项目完成时间

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365 日内(本项目一招三年, 合同每年一签, 在项目年度验收合格且预算资金保障的前提下, 续签次年合同。本合同为第 1 年, 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),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, 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, 由买方进行验收。

6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，并在
见证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。履约保证金数额为
9108.40 元(人民币大写：玖仟壹佰零捌圆肆角零分)，期限为
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退还。

甲方(买方):



单位盖章:



代表签字:

日 期:

邵昊

乙方(卖方):



单位盖章:



代表签字:

日 期:

黄国辉

见 证 方: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单位盖章 (见证章):

日 期: